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经营层以自有资金参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股权司法拍卖。

2. 2023年12月25日，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司以110,211,594.5元的价格竞得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所持有的先锋基金比例为34.2076%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竞得先锋基金股权后，公司拟成为先锋基金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定于2023年12月24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23/05>，户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联合创业所持有的先锋基金比例为34.2076%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议价97,445,135元（人民币，下同），起拍价68,211,594.5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授权经营层以自有资

金参与联合创业所持有的先锋基金比例为 34.2076%股权的司法拍卖，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参与出价竞买。如竞买成功，授权经营层办理该等股权后续向有权部门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50105R
3. 法定代表人：刘平
4. 注册资本：98507.462688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6.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07 日
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农副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H836K
3. 法定代表人：WONG LEAH KUEN
4.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0 楼 7001-7002 室
6.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7.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第一大股东情况：联合创业持有先锋基金比例为 34.2076%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示信息，公司以 110,211,594.5 元的价格竞得联合创业所持有的先锋基金比例为 34.2076%的股权。公司将按照要求按时支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形成以原有金融信息服务为主体，证券服务和公募基金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新格局，为公司持续强化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公司多年来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数据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提高金融服务的市场覆盖面，提升客户粘性，拓展和深化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持有先锋基金股权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已受让富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先锋基金 4.9900%股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前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先锋基金股权后，拟成为先锋基金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